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尚持股份等发生变动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数不参与分配),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票、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6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88

传真电话:0536-353668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十、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一、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十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电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6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88

传真电话:0536-35366889

电子邮件:zslk@zslk.com

网址:<http://www.zslk.com>

十二、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三、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五、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六、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七、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八、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九、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一、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二、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三、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四、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五、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六、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七、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八、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九、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一、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二、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三、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四、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五、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六、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七、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八、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九、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一、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二、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三、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四、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五、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六、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七、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八、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